

11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評量基層及精選選手，創造優異紀錄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慈濟醫院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 七、競賽地點：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須 114 學年度仍在籍之國小學生。
 - (二)參加選手必須以縣市為單位報名參加，不接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三)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附照片)，以備查驗。
 - (四)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
- 九、競賽組別、項目：如附表一
- 十、參加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請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www.athletics.org.tw
 - (二)報名費：每人 400 元(含保險)。請於 4 月 2 日前至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三)報名項目：
每人最多報名三個項目。(含 4x100 公尺與 4x200 公尺接力，個人單項最多二項)。
 - (四)報名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但可參加混合 12x100 公尺接力。
 - (五)每項目最多可報名三人。
所有隊員均可參加混合 12x100 公尺接力，不受項目數的限制。
 - (六)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 (七)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兩份，一份留存，另一份加蓋單位印章，於 4 月 2 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本會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02 室
- 十一、競賽程序：各項競賽項目之編配，視報名人數由競賽組依據報名人數與參賽成績編排之。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各組總分前六名單位頒發團體錦標錦旗乙面，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十三、申訴：

(一) 競賽申訴：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二)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三)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十四、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報到日期：115年5月12日下午2時至3時。

(二) 報到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

(三) 技術會議：115年5月12日下午3時於花蓮縣立體育館觀眾席舉行。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四) 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必須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4.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五) 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1)技術會議結束時或
(2)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4:00前提交。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六) 請假：

1.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須於檢錄前30分鐘，由教練至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2. 第一輪比賽不需證明即可請假。
3. 晉級後的比賽項目須有賽會期間的醫療證明或裁判長核准方可請假。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惟兼項情形依田徑規則辦理。

(七) 接力：

1. 各單位請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70分鐘前上網填寫接力「棒次表」。競賽組將於賽前60分鐘前送出檢錄單，逾時未提交棒次表將取消資格。

- (八)教練指導：各縣市可向大會借用教練指導背心三件，除了穿著教練指導背心之教練可進場指導選手外，其餘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所。
- (九)4 x 200 公尺接力與 12 x 100 公尺大隊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 315 公尺)，亦即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與大隊接力之第四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與大隊接力之第五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的順序排列。
- (十)4 x 100 公尺接力的接力區為 30 公尺；4 x 200 公尺接力與 12 x 100 公尺大隊接力的接力區為 20 公尺。
- (十一) 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樣式、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需同一色系。混合大隊接力男女隊員之上衣顏色需一致，褲子顏色需同一色系；男與女隊員服裝式樣可不同。
 3.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但可穿著緊身長褲)。
- (十二)徑賽及跳部項目鞋底厚度不得超過 20mm，競走鞋底厚度不得超過 40mm，其餘項目不另測量鞋底厚度；大隊接力可穿釘鞋參賽。
- (十三)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一張 100 元。
- (十四)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結束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十五)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選手可只用一塊，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 (十六)3000 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 3 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 3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七)大會及其授權合作單位，有權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姓名、參賽項目、比賽成績、影像紀錄及相關賽事表現資料，用於賽事管理、成績公告、賽事紀錄、運動推廣，以及教育或學術研究之合理用途，並得於國內外透過數位或非數位平台進行成績查詢、統計分析及選手參賽歷程之整理、展示與保存，於達成目的之合理期間內持續利用。
- (十八)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4月22日前)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 (十九)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六、保險：

1.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七、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十八、競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頒訂之 2024 最新規則。

十九、核備文號：本案業經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4702 號函核備在案。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

附表一：競賽項目

男 女 子 組	徑賽	6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x100 公尺 接力	4x200 公尺 接力	混合 12x100m 大隊接力(男 6 女 6)
	田賽	跳高	跳遠	鉛球 (6 磅)	壘球	三項全能	3000 公尺競走

註:1. 三項全能比賽順序為第一天 100 公尺、跳高，第二天鉛球。

2. 男、女計分方式皆比照女子組計分，計分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3. 混合 12x100m 大隊接棒次順序：前 6 棒次為女生，後 6 棒次為男生。